

此售股章程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售股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章程文件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然而，章程文件不應向或自可能構成違反當地證券法例或規例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發送或傳送。

各份章程文件副本已隨附本售股章程附錄三「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述文件，已按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任何章程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買賣可透過香港結算設立及經營之中央結算系統交收，閣下應就有關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有關安排對閣下權利及權益可能造成的影響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及在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之情況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之第二個交易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一切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所刊發有關供股項下供股股份(不論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形式)發售的章程文件或其他文件或材料並非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所界定的售股章程。因此，所刊發有關供股項下供股股份(不論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形式)發售的該等章程文件及其他文件或材料並不會於新加坡根據證券及期貨法按售股章程呈交或登記。供股股份(不論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形式)發售乃依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3(1)(cd)條項下發售豁免而進行。按證券及期貨法第273(1)(cd)條，有關供股股份(不論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形式)發售的章程文件及任何其他文件或材料不得在新加坡向任何人士(本公司股東除外)傳閱或分發，供股股份亦不得向其發售或銷售，或作為認購或購買(不論直接或間接)邀請的主題。

此外，按證券及期貨法第273(1)(cd)條向於新加坡之現有股東暫定配發或由其根據該條款規定所認購或購買(視情況而定)的供股股份(不論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形式)，隨後僅可在有關供股股份初步暫定配發或認購或購買之日起6個月內(i)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XIII部第I分部第(4)分條、按照其條件及其援引的豁免，向新加坡人士發售或銷售；及(ii)向按該豁免可予發售或銷售供股股份的人士發售或銷售。為免生疑，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會提供上述任何聲明及保證，亦不會受其所限。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售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PI (Holdings) Limited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一(1)股現有股份
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之
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4港元
進行供股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供股之包銷商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Always Profit Development Limited

本封面頁使用之詞彙與本售股章程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務請注意，預期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進行。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不被終止的情況下作實。另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條文，其授予包銷商權利可於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發生時終止包銷協議。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第7頁至第9頁「終止包銷協議」。倘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直至供股受規限之所有條件(載列於本售股章程董事會函件內「包銷安排及承諾」一節項下「條件」一段)達成之日及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終止權利停止時(預計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止任何股東或其他擬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其他人士，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均因此須承擔供股不一定成為無條件及不一定進行之風險，並建議在買賣本公司證券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謹慎行事。

股東或任何其他擬買賣本公司證券之人士以及本公司有意投資人士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專業顧問。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各投資者須就直至供股受規限之所有條件達成之日止本公司證券之任何買賣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買賣，自行承擔供股不一定成為無條件或不一定進行之風險。

最後接納時限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接納、付款及過戶程序載於本售股章程第17頁至第18頁。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終止包銷協議.....	7
董事會函件.....	10
附錄一—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一般資料.....	III-1

預期時間表

本公司之供股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預期時間表可予變動及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事件	二零一六年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一月五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一月七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一月十二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最後接納時限.....	一月十五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最後終止時限及供股成為無條件.....	一月二十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之結果.....	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寄發供股股份股票.....	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倘供股不進行時寄發退款支票.....	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預計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及以每手15,000股 股份為新買賣單位買賣的生效日期.....	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上為買賣 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結束在市場上為買賣 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預 期 時 間 表

惡劣天氣對最後時限之影響

本售股章程的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五)(即最後接納時限日期)，香港有「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生效：

- (i) 倘於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生效，而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會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倘於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會延至下一個營業日(由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於香港並無上述警告生效)之下午四時正。

在該等情況下，上文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包括但不限於最後終止時限)可能受影響。

釋 義

於本售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Always Profit」	指	Always Profit Develop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張先生全資擁有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業務及聯交所進行正常買賣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撤銷有關訊號之日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經營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之通函
「港駿」	指	港駿寰宇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持有1,120,027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15%)及由吳先生全資擁有
「城添」	指	城添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持有71,734,945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86%)，由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南美石油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釋 義

「本公司」	指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供股之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泰君安」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謝先生及Always Profit以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包括張先生及Prestige Rich)以外之股東
「不可撤回承諾」	指	吳先生、港駿、城添、張先生及Prestige Rich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誠如董事會函件「包銷安排及承諾」一節「不可撤回承諾」一段所述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即包銷協議日期及刊發該公佈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即本售股章程付印前確定本售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見章程文件之描述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交收日(即最後接納時限(不包括當日)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謝先生」	指	謝國輝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吳先生」	指	吳少章先生
「張先生」	指	張金兵先生
「兆瓦」	指	兆瓦
「不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之登記地址為董事作出查詢後，考慮到有關地區之法律限制或有關地區之監管機構或交易所之規定，而認為不向其發售供股股份為必須或合宜之地方之海外股東
「奧立仕」	指	奧立仕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60)及由張先生擁有約27%。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持有人
「海外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於記錄日期所示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供股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售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Prestige Rich」	指	Prestige Rich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擁有17,943,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7%)，並由張先生全資擁有
「先前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宣佈按當時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之公開發售
「建議收購事項」	指	具有董事會函件「本集團之業務計劃及供股之理由」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售股章程」	指	以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形式就供股將向股東寄發之售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售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四)，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即章程文件之寄發日期
「光伏」	指	光伏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三)，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即釐定供股配額之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供股」	指	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之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建議透過供股方式以認購價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發行

釋 義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3,639,268,185股新股份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按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上限，該上限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重訂或更新，惟不可超逾股東批准擬重訂／更新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交收日」	指	於(但不包括)最後接納時限後節第三個營業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時間或日期)，作為供股的交收日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包銷協議、供股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本公司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有關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即每股供股股份0.14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國泰君安及Always Profit

釋 義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就供股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港駿、城添及Prestige Rich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而承諾接納之所有供股股份(453,989,860股供股股份除外)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未獲接納股份」	指	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未獲接納之任何包銷股份
「認股權證」	指	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止期間本公司所發行賦予持有人權利以按每股現行認購價1.7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73,529,411股股份之非上市可轉讓認股權證
「中利」	指	中利騰輝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實體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現時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本章程內的人民幣金額按人民幣1元兌1.22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及美元金額按1美元兌7.7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該等匯率僅供說明用途及不應被視為人民幣及美元可能實際按各自的匯率兌換為港元或根本不能按該等匯率兌換為港元。

終 止 包 銷 協 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出現以下情況，包銷商可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三)(最後接納時限(不包括該日)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最後終止時限前或包銷商及本公司可能協定的其他較遲時間及日期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 (i) 包銷商得悉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或承諾遭嚴重違反，或本公司嚴重違反包銷協議任何其他條文；或
- (ii) 於簽訂包銷協議後頒佈任何新法規或任何現有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有變，並將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而言屬重大不利之影響；或
- (iii) 發生屬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或性質為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有關事態升級，或影響當地證券市場之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簽訂後發生或於包銷協議簽訂後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部分)，並將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v) 於簽訂包銷協議後，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對供股而言屬重要之重大不利變動；或
- (v) 於簽訂包銷協議後，香港、中國或與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之其他司法權區發生或出現影響該等地區並屬不可抗力性質之任何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恐怖主義活動或罷工，並將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i) 任何第三方於簽訂包銷協議後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而言構成重大影響之任何訴訟或索償；或
- (vii) 基於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禁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在聯交所之一般買賣；或

終止包銷協議

(viii)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國或與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之其他司法權區之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變動、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到限制或對上述地區實施經濟制裁)；或

(ix) 售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於任何重大方面成為及被發現屬失實、不正確、不完整或有誤導性，或已發生或被發現任何事宜，而售股章程若於當時刊發將構成重大遺漏，

而包銷商在諮詢本公司後合理認為上述事件及情況之影響個別或共同：(i) 對本集團整體或供股的成功屬或合理地可能屬重大不利，或已經或合理地可能產生負面影響；或(ii) 令繼續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則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

倘若包銷商在最後終止時限前發出該終止通知(如上所述)，則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即告停止及終止，而所有訂約方於本協議項下的責任(效力延續條款除外)即告終止且訂約方概不得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起任何申索(事先違反及申索除外)，**前提是**本公司按包銷協議的條款仍須支付訂約方協定的費用及開支。

倘若包銷商行使其權利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將不會進行。

終止包銷協議

有關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務請注意，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買賣。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無被終止的情況下方可作實。另務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條文，其授予包銷商權利，可在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發生時，終止包銷協議。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上文「終止包銷協議」。倘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供股將不會進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適當的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直至供股受規限之所有條件(載列於本售股章程董事會函件內「包銷安排及承諾」一節項下「條件」一段)達成之日及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終止權利停止時(預計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止任何股東或其他擬買賣本公司證券之人士，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均因此須承擔供股不一定成為無條件及不一定進行之風險，並建議在買賣本公司證券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謹慎行事。

股東或任何其他擬買賣本公司證券之人士以及本公司有意投資人士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專業顧問。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各投資者須就直至供股所有條件達成之日止任何本公司證券之買賣，及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買賣，自行承擔供股不一定成為無條件及不一定進行之風險。

EPI **EPI (Holdings) Limited**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

非執行主席：

何敬豐先生

執行董事：

謝國輝先生(行政總裁)

陳志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智輝先生

張振明先生

朱天升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11樓1108-09室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一(1)股現有股份
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之
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4港元
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之該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之通函，當中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擬以供股方式籌集所得款項總額不少於約509,50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576,700,000港元。本公司將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五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4港元配發及發行不少於3,639,268,185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4,119,609,640股供股股份。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不少於約503,70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570,200,000港元。供股(不包括不可撤回承諾所涉及之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悉數包銷。供股僅適用於合資格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已提呈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其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中包括)包銷協議、供股及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該等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投過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售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供股、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其他一般資料詳情。

(1) 建議供股

供股統計數據

供股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4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727,853,637股
供股股份數目	:	3,639,268,185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之總面值	:	36,392,681.85港元
本公司於完成時經 擴大之已發行股本	:	4,367,121,822股股份
包銷股份數目	:	3,185,278,325股供股股份
包銷商	:	(i) 國泰君安；及 (ii) Always Profit(張先生全資擁有之一間公司)

董 事 會 函 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尚未行使購股權乃根據購股權計劃以零代價授出，賦予其持有人可認購合計22,538,880股新股份，其詳情載述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相關股份 數目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	2.1722	15,025,920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1.8656	7,512,960
合計		<u>22,538,880</u>

- (ii) 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止期間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可按現行認購價每股1.7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合計73,529,411股新股份。

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為(其中包括)購股權註銷，惟以於緊隨相關註銷(「購股權註銷」)後維持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總額將賦予其持有人認購不超過22,538,880股股份之權利為限。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公佈所披露，購股權註銷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生效。

除前述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其他衍生工具、已發行之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而賦予任何可認購、轉換或換取股份之權利。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完成日期為止並無發生變動，則根據供股擬建議配發及發行之3,639,268,185股供股股份相當於：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0.00%；及
- (ii) 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83.33 %。

董事會函件

儘管供股對本公司股東之股權具有潛在攤薄影響，但經考慮以下各項後，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i) 獨立股東有機會透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而就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款發表意見，及股東特別大會上相關決議案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
- (ii) 儘管倘合資格股東不全部接納彼等於供股之配額，供股之攤薄性質於市場屬普遍，惟選擇悉數接納其供股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於供股後維持各自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
- (iii) 供股給予合資格股東機會可按低於股份過往及目前市價之價格認購彼等獲按比例分配之供股股份，藉以維持各自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及
- (iv) 不願意接納供股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出售未繳供款供股股份，而希望透過供股增加彼等於本公司持股權益之合資格股東能夠於市場收購額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4港元將由合資格股東於接納供股項下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或未繳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接納有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時悉數支付。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95港元折讓約28.21%；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05港元折讓約65.43%；
- (i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407港元折讓約65.60%；
- (iv)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03港元折讓約65.26%；

- (v)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05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184港元折讓約23.91%；及
- (vi)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約0.188港元(乃按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36,700,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727,853,637股股份進行計算)折讓約25.53%。

本公司已就供股之包銷安排與包銷商及若干金融機構接洽。於磋商過程中，其已向本公司表示，其中一項必要條款為認購價須較股份最近收市價存在較大折讓，以降低潛在包銷商之包銷風險。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公平合理磋商並計及以下各項因素後釐定：(i)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36,700,000港元，相當於約每股0.188港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727,853,637股股份計算)；(ii)香港股市之現有情緒；(iii)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以來連續五個財政年度之虧損淨額；(iv)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以來連續四個財政年度之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v)本集團對單一地區市場(即阿根廷)的倚賴及有關其不明朗政治及經濟環境之風險；及(vi)本集團之資本需求及財務狀況。

經考慮近期香港股市之波動及未來亞洲貨幣之潛在貶值趨勢，董事認為，倘認購價較股份近期收市價不存在折讓，將難以透過供股吸引合資格股東進一步投資本公司。由於全體合資格股東有權按其於記錄日期所持本公司現有股權之相同比例認購供股股份，董事認為，認購價乃按較股份之近期收市價折讓計算，將鼓勵合資格股東接納其配額以維持其於本公司之股權及參與本集團之未來增長。

基於前述因素，董事認為，認購價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供股之條件

供股待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未有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有關包銷協議之條件詳情，務請參閱下文「包銷安排及承諾」一節「條件」一段。

暫定配額基準

暫定配額之基準將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應於接納之最後時限之前透過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匯款一並於最後接納時限前交回以申請所有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時，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繳足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的記錄日期宣派、作出或支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合資格股東

供股將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而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售股章程僅供其參考。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且須為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提交股份之任何過戶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

海外股東之權利(如有)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進行登記。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的海外股東如下：

股東數目	司法權區
1	英屬處女群島
1	加拿大
3	中國
3	澳門
3	馬來西亞
1	新西蘭
2	新加坡
合計	<u>14</u>

本公司已向其法律顧問就根據有關地區法律及相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之可行性作出查詢。

本公司已獲其有關英屬處女群島、中國、澳門及新加坡法律之法律顧問告知，(i)根據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或任何相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概無就向有關司法權區之海外股東提呈供股之法律限制；或(ii)由於本公司符合相關司法權區之有關豁免規定，本公司將豁免根據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及法規取得有關監管機關批准及／或向有關監管監管進行登記。因此，董事已決定向登記地址為英屬處女群島、中國、澳門及新加坡之有關海外股東提呈供股。

本公司獲本公司有關加拿大、馬來西亞及紐西蘭法律的法律顧問告知，儘管章程文件可能獲豁免在相關司法權區的相關部門登記或備案，本公司將需要採取額外措施以遵守監管規定。經考慮有關情況，董事經計及遵守法律規定所涉及時間及費用後認為，向地址位於加拿大、馬來西亞及紐西蘭之有關海外股東提呈供股並不合宜，因此決定不向登記地址為加拿大、馬來西亞及紐西蘭之海外股東提呈供股。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售股章程副本以僅供彼等參考，惟將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

在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之情況下，本公司將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及於其結束前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在市場上出售原應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之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將按比例以港元支付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本公司將自行保留不足100港元之個

別金額。任何未出售之不合資格股東(如有)配額及暫定配發予合資格股東但未獲其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或承讓人以其他方式認購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接納。

接納、付款及過戶的程序

本售股章程隨附一份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之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該股東認購該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列數目供股股份之權利。如合資格股東擬接納其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列全部暫定向其配發之供股股份，彼必須按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印備之指示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接納時應繳之全數股款，在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交往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支票支付，支票必須由香港持牌銀行之賬戶開出，而銀行本票必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註明抬頭人為「**EPI (Holdings) Limited — Rights Issue Account**」。務請注意，除非原承配人或獲有效轉讓該等權利之任何人士在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把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之股款送抵股份過戶處，否則暫定配額及其下之所有權利均將被視為已被拒絕，並將予以註銷。儘管未有根據有關指示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本公司仍可全權酌情決定將暫定配額通知書視為有效，對交回或代表交回之人士具有約束力。本公司可要求相關申請人其後將未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填妥。

倘合資格股東僅擬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其認購所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部分權利或轉讓其全部或部分權利予一名以上人士，則必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過戶登記處並予以註銷，而過戶登記處將會註銷原有之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目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其將可於交回原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於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關於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所應依循程序之進一步資料。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取後過戶，而自有關款項產生之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並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不論由合資格股東或任何代理承讓人開出)，將構成申請人之保證，指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獲兌現。在不損及本公司就此具有之其他權利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任何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

董事會函件

戶時未能兌現之暫定配額通知書，而在此情況下，有關暫定配額及其下之一切權利將被視作已遭放棄並將予註銷。

倘包銷商行使權利終止包銷協議或倘下文「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供股之任何條件未獲達成，則就接納供股股份而已收取之股款將不計利息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已有效地獲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其他人士，或如屬聯名接納，則股款將不計利息退還予名列首位之人士，退款支票將由過戶登記處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合資格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本公司將不會就所收取之任何申請股款開出收據。

不得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將不得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任何未獲接納股份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接納。

董事會認為，由於合資格股東各自將獲提供平等及公平機會透過供股維持其於本公司之持股權益比例，可能需要額外工作準備及管理額外申請安排(如打印額外申請表格及產生專業費用以進行及處理額外申請)之可能並不合理。合資格股東可能會濫用額外申請機制，透過將彼等之股權分拆為碎股以令彼等可提交重複附加申請及可能獲分配更多額外供股股份，此舉被視為不公平公正。此外，額外申請機制可導致本公司不可預料地引入新的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這可能會為本公司之未來方向帶來不確定性，且可能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鑑於此及獨立股東有機會透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而就供股(包括不得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條款發表意見，董事會認為，未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任何額外申請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不承購本身所獲分配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遭攤薄。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應得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供股不再進行，退款支票預計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供股股份(以其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概無本公司之任何部份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亦無批准或尋求批准任何相關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按新每手買賣單位15,000股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按現有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其均於過戶登記處登記)須支付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待供股股份(以其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供股股份(以其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供股股份(以其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的相關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將會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讓供股股份(以其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能夠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包銷安排及承諾

供股(不包括不可撤回承諾所涉及之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根據下文所載之包銷協議條款全數包銷。

董事會函件

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

- 日期 :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 訂約各方 : (i) 本公司 ;
- (ii) 國泰君安 ; 及
- (iii) Always Profit (一間由張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國泰君安、Always Profit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所包銷供股股份總數 : 3,185,278,325股供股股份
- 包銷承擔 : (i) 首先，由Always Profit認購702,000,000股供股股份；及
- (ii) 其後，由國泰君安包銷包銷股份總數減702,000,000股供股股份後之數目(即2,483,278,325股供股股份)。
- 佣金 : 包銷商同意包銷之供股股份總認購價之1.0%。佣金比率由本公司及包銷商經參考(其中包括)供股之規模及市價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會認為包銷佣金比率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條件 : 請參閱下文「條件」一段。
- 終止 : 請參閱本售股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節。

有關 Always Profit 及張先生之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 Always Profit 及張先生提供之資料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 Always Profit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ii) Always Profit 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及其日常業務過程並不包括包銷；(iii) Always Profit 由張先生全資擁有及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及(iv) 張先生為獨立於中利(即建議收購事項的賣方)的第三方且與中利並無過往或現時的業務買賣或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張先生為 Prestige Rich 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該公司持有 17,943,000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2.47%；及(ii) 張先生於奧立仕之已發行股本約 27% 中擁有權益，該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6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奧立仕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 9,275,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1.27%。

本公司管理層熟悉多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包括張先生)，彼等表示大致上願意不時對本公司進行投資。於本公司與中利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後，本公司管理層開始與張先生等潛在投資者接洽，以就本公司之可能集資活動尋求支持以為建議收購事項撥資。同時，董事亦考慮透過供股籌集資金，以及與國泰君安(亦為先前公開發售之包銷商)等潛在包銷商接洽，以就潛在集資活動進行磋商。雖然國泰君安表示彼等僅願意接納最多不超過 400,000,000 港元之包銷承擔，本公司管理層已與張先生接洽，詢問其是否願意與國泰君安一同作為聯席包銷商。本公司、國泰君安及張先生經進一步磋商後，國泰君安與 Always Profit 同意就上文「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一段所述之相關包銷承擔擔任供股之聯席包銷商。

不可撤回承諾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吳先生擁有 72,854,972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10.01%)之權益，其中 71,734,945 股股份由城添持有及 1,120,027 股股份由港駿持有(兩家公司均由吳先生全資擁有)；及(ii) Prestige Rich 擁有 17,943,000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2.47%)之權益。吳先生、港駿、城添、張先生及 Prestige Rich 已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簽訂不可撤回承諾，據此，(其中包括)(i) 港駿、城添及 Prestige Rich 各自不可撤回地承諾，彼等於不可撤回承諾日期實益擁有的股份於記錄日期將仍由彼等實益擁有，及彼等各自

已不可撤回地承諾，就彼等各自在供股下之供股股份暫定配額(即合共453,989,860股供股股份)提交申請並付款；(ii)港駿及城添各自不可撤回地承諾，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供股的決議案；及(iii)吳先生及張先生各自不可撤回地承諾，促使港駿、城添及Prestige Rich分別履行上文所述之責任。

條件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i)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ii) 於供股股份買賣首日前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配發規限)供股股份(以其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
- (iii) 本公司履行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
- (iv) (a)股份於交收日前一直在聯交所上市及股份現有上市並無被撤銷或股份並無被暫停交易連續超過三個交易日(待聯交所批准及刊發公佈、通函或章程文件除外)；及(b)並無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從聯交所收到任何指示以致有關上市可能被撤銷或否決(不論是否會或可能會附帶條件)(不包括以待刊發有關供股之公佈)；
- (v) 於包銷協議日期簽訂及交付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之不可撤回承諾；
- (vi) 購股權註銷生效；
- (vii) 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之股東除外)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供股；及
- (viii) 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之股東除外)於股東大會上就授出購股權批准更新現有計劃授權，以令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予以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數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可就股份合併或拆細作出調整)。

董事會函件

倘上述條件未於相關規定日期或之前(或倘未載明日期或時間,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達成或(僅就條件(iv)而言)獲包銷商全權酌情豁免,或倘包銷協議終止,則各訂約方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即時終止及終結,而各訂約方不得對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任何先前違反及索償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v)、(vi)、(vii)及(viii)已完成。上述條件(i)預期將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完成。

因供股產生之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下列表格為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緊隨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假設本公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時的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ii) 緊隨完成後, 假設所有供股股份獲 合資格股東認購		(iii) 緊隨完成後, 假設 並無合資格股東(港駿、 城添及Prestige Rich除外) 申請暫定配額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城添(附註1)	71,734,945	9.86	430,409,670	9.86	430,409,670	9.86
港駿(附註2)	1,120,027	0.15	6,720,162	0.15	6,720,162	0.15
小計	72,854,972	10.01	437,129,832	10.01	437,129,832	10.01
謝先生(附註3)	330,000	0.04	1,980,000	0.04	330,000	0.01
Prestige Rich(附註4)	17,943,000	2.47	107,658,000	2.47	107,658,000	2.47
Always Profit (附註4、6及7)	—	—	—	—	702,000,000	16.07
小計	91,127,972	12.52	546,767,832	12.52	1,247,117,832	28.56
奧立仕(附註5)	9,275,000	1.27	55,650,000	1.27	9,275,000	0.21
國泰君安(附註6及7)	—	—	—	—	2,483,278,325	56.86
其他公眾股東	627,450,665	86.21	3,764,703,990	86.21	627,450,665	14.37
總計	<u>727,853,637</u>	<u>100.00</u>	<u>4,367,121,822</u>	<u>100.00</u>	<u>4,367,121,822</u>	<u>100.00</u>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城添乃由南美石油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後者由吳先生全資擁有。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港駿乃由吳先生全資擁有。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restige Rich及Always Profit由張先生全資擁有。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於奧立仕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27 %權益。
6. 根據包銷協議：
 - (i) 概無包銷商將會以自身利益認購該等數目不獲接納股份而致使本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完成後擁有本公司投票權的30% (或根據收購守則觸發就股份作出全面收購要約的有關其他百分比)或以上；
 - (ii) 各包銷商將盡最大努力確保本身或分包銷商促使的各分包銷商及認購人(a)均屬獨立於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且與之無關連的第三方，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b)將不會連同任何其聯繫人於完成後持有股份的10%或以上；及(c)將不會連同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人士於完成後持有本公司投票權的30% (或根據收購守則觸發就股份作出全面收購要約的有關其他百分比)或以上；及
 - (iii) 各包銷商將盡最大努力確保各分包商促使獨立承配人承購必要相關未獲接納股份數目，以確保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7.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包銷商有任何分包銷安排及包銷商概無物色分包銷商。

本集團之業務計劃及供股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阿根廷門多薩省Cuyana盆地從事Puesto Pozo Cercado油田開採權及Chañares Herrados油田開採權(統稱「油田開採權」)之石油勘探及生產。

石油勘探及生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油田開採權內有10口生產井。本集團擁有5口生產井產量之72 %權益以及餘下5口生產井之51 %權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分別錄得石油銷售之收益約89,900,000港元及85,700,000港元。儘管本集團之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能夠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分別產生正面分部業績(不包括減值虧損)約4,400,000港元及17,300,000港元，本集團因其產生大額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虧損及財務開支而錄得虧損。經考慮阿根廷當前經濟

狀況，本集團決定於往後數年重啟有關油田開採權之整體業務發展計劃並專注於油井維修及基礎設施投資以提高現有油井之產量。同時，本集團一直在尋找將為本集團產生滿意回報並分散來自阿根廷風險的業務機會，包括油氣勘探及生產、能源相關項目及其他業務。為此，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就建議收購美國之若干油氣資產（「**油氣資產可能收購事項**」）訂立意向函。然而，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之公佈所披露，油價大幅下跌及油價能否於中短期內持續反彈仍屬未知之數為本公司追求意向函所載有關油氣資產可能收購事項之基礎購買價範圍帶來挑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油氣資產可能收購事項的磋商已暫停。

太陽能發電廠投資

為分散本集團於阿根廷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所面臨的風險，本公司一直積極對市場形勢及本集團可能捕捉的潛在市場機會進行調查評估，以於可能為股東創造價值之其他能源相關部門物色投資機會。

有利可再生能源行業發展的國家政策

在眾多種類能源中，太陽能是一種不會產生污染物、廢棄物及溫室氣體的清潔可再生能源。董事注意到，近年來中國政府持續出台多項支持國內太陽能發電業務發展的利好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國家能源局（「**國家能源局**」）發佈《國家能源科技「十二五」規劃》（「**能源科技十二五規劃**」），當中援引預計未來太陽能消耗量佔全球能源消耗總量的比重將不斷上升。能源科技十二五規劃載述國家能源技術發展的方向之一是減少對煤炭能源的依賴，向綠色、多元、低碳化能源發展轉變。儘管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經濟下行壓力較大，國家能源局認為中國太陽能產業依然保持強勁的增長勢頭。國家能源局亦於二零一五年三月發佈《關於下達二零一五年光伏發電建設實施方案的通知》。該通知(i)載明二零一五年全國太陽能發電廠建設目標，包括中國各省份目標建設規模；(ii)優先安排若干營運良好的太陽能發電廠接入國家電網；及(iii)鼓勵太陽能發電行業的競爭，鼓勵具備較強技術支持及經濟實力的公司參與太陽能發電廠建設，降低太陽能發電廠建設成本，從而降低上網電價。

目前，中國政府力求於能源科技十二五規劃期間加快再生能源的發展及投產。為此，中國政府注重多種再生能源項目的開發，包括太陽能發電、風能發電及光伏發電。

建議收購事項

鑒於中國政府頒佈了多項支持太陽能發電發展的政策，董事認為中國太陽能發電行業前景良好，並相信投資於太陽能發電業務長期而言對本集團有利。董事認為本集團愈早透過投資於太陽能發電項目進駐太陽能發電行業，則該等投資愈快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為股東及本集團整體帶來利益。本公司有意透過收購符合下述標準（「標準」）太陽能發電廠進軍中國境內太陽能發電業務，展開多元化經營：

- (i) 就太陽能發電廠開展太陽能發電業務及向電網供電所需之一切許可、批准、同意及協議均已取得，包括但不限於併入電網的批准及供電協議；
- (ii) 太陽能發電廠符合資格獲得地方政府就供應太陽能電力發放的補貼；
- (iii) 各太陽能發電廠計劃總裝機容量不少於10兆瓦；
- (iv) 自投產以來15至20年太陽能發電廠平均內部回報率不低於每年8.5 %；及
- (v) 太陽能發電廠的預計回本期不超過十年。

據本公司所了解，在太陽能發電廠完成建設工作及連接電網後，其將會自動運轉發電並向電網供電。預期太陽能發電廠的營運僅需幾名員工，包括(i)透過電腦系統監控電廠運營及進行臨時維護工作的三至四名技術員以及一名管理人員組成的小團隊；及(ii)一些進行整體行政管理及會計工作的管理人員。因此，太陽能發電廠的經營開支（一般包括員工工資及福利、辦公開支、維護費用及稅務開支）預期將透過太陽能發電廠內部產生的現金撥資。太陽能發電廠開始營運後，預期將需要大量的營運資金。有鑑於此，本集團擬收購太陽能發電廠，其建設已完工及投產並獲許可併入電網及向電網供電的太陽能發電廠，以致太陽能發電廠能即時產生現金流，且所需之管理投入較少。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之公佈所披露，本集團與中利(中國二十大光伏發電廠投資公司之一之附屬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建議收購目標公司，目標公司將持有若干太陽能發電廠的權益(「**建議收購事項**」)。諒解備忘錄並無對其訂約方設立進行建議收購事項的任何法律約束力承諾。該等太陽能發電廠預計總產能為60兆瓦，分別位於中國江蘇省常熟及溧陽以及安徽省銘傳。該等太陽能發電廠所產電力預期將供給當地的國家電網公司。根據諒解備忘錄，本集團有權於簽訂諒解備忘錄起進行為期三個月(即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盡職審查期間**」)的盡職審查並獲給予獨家權利，可於簽訂諒解備忘錄起計六個月期間(即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內就建議收購事項進行磋商，而諒解備忘錄之訂約各方將於上述六個月期間(「**磋商期間**」)內盡力就建議收購事項磋商並訂立明確協議。視乎對太陽能電廠盡職審查的結果及本集團與中利的磋商，本集團無須收購所有太陽能電廠，但可透過要求中利僅向上述目標公司轉讓部分潛在太陽能電廠的方式僅收購其任何部分。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鑫威與中利訂立書面確認書以將盡職審查期間及磋商期間分別延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仍在對太陽能發電廠進行盡職審查且需要額外時間完成有關盡職審查。倘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之後五個營業日內未就其盡職審查向中利發出書面通知，或倘其不信納盡職審查結果，中利將不再受限於諒解備忘錄下就建議收購事項進行磋商之獨家性條文規定。初期，本公司擬收購總產能不少於30兆瓦的太陽能電廠，該收購計劃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完成。

代價

據本公司所了解，收購太陽能發電廠之代價通常按將予收購之太陽能發電廠之產能釐定，而中國江蘇省及安徽省太陽能行業太陽能發電廠每單位產能之價格介乎約每瓦人民幣7.60元至每瓦人民幣9.28元之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就建議收購事項與中利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本集團正對有關太陽能發電廠進行盡職審查及評估收購該等太陽能發電廠之合適性。本公司將考慮(其中包括)盡職審查結果、按上述標準該等太陽能發電廠之合適性，以及本集團及中利將協定之代價及付款條款，從而決定是否進行建議收購事項。本公司將適時就建議收購事項另行作出公佈。

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根據太陽能發電廠每單位產能之價格每瓦人民幣8.44元估計約人民幣253,200,000元(相當於約309,000,000港元)及其應佔專業費用及交易成本估計約為8,000,000港元。本公司擬以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撥付建議收購事項及其應佔專業費用及交易成本。倘本集團日後尋求收購其他太陽能發電廠，本公司擬透過債務融資及／或進一步股權融資(視乎本集團屆時可採取之融資方式而定)為有關收購事項籌集資金。

除建議收購事項以外，本集團亦積極探尋其他機會以收購合適之太陽能發電廠。倘本集團決定不進行建議收購事項，而本集團未能物色到其他合適之太陽能發電廠可向中利收購，本集團將轉向其他潛在賣家尋求可供收購之合適太陽能發電廠(該等賣家為二十大光伏發電廠投資公司，其在中國從事發電廠建設)。於此情況下，原定分配予建議收購事項之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以收購其他合適之太陽能發電廠。考慮到市場上可選太陽能發電廠數量眾多，董事有信心本集團將能夠特色到合適之收購目標及進軍於太陽能發電業務。

放債業務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註冊成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即有成財務有限公司(「有成財務」)。有成財務已向警務處處長及放債人註冊處處長申請放債人牌照，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取得放債人牌照及預期有成財務將會展開放債業務，專注於提供企業貸款，於收取放債人牌照後三個月內，以致令有成財務有充足時間於其招攬任何融資業務前制定貸款審批政策(包括信貸審核及抵押品質押政策)。其將考慮招募擁有相關經驗之專業人士協助董事管理此項業務。初步計劃是於首個經營年度內形成一個金額介乎50,000,000港元至100,000,000港元之貸款組合，視乎本集團可動用資金而定。未來，本公司擬透過債務融資及／或進一步股權融資為有成財務營運籌集資金，具體視乎屆時本集團可動用資金而定。

所得款項用途及進行供股之理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來自持牌放貸人之短期貸款20,0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到期償還)以及來自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本金額為163,800,000港元之銀行借款，根據貸款融資之條款，其中54,6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到期償還、54,6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到期償還及54,6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到期償還。

董事會函件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509,5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503,700,000港元。經扣除供股相關開支，每股供股股份淨價將為約0.138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中(i)約317,000,000港元用於建議收購事項，包括其相關專業費用及交易成本；(ii)約134,400,000港元用於在二零一六年六月之前償還本公司於未來24個月內前到期之債務之本金額(連同相關應計利息)；及(iii)約52,3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如上文所述，倘本集團決定不進行建議收購事項及本集團無法自中利找到其他合適的太陽能發電廠進行收購，本集團計劃從市場中的其他光伏發電廠投資者尋找合適的太陽能發電廠進行收購。因此，最初分配予建議收購事項之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317,000,000港元(「**太陽能發電廠項目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從市場中的其他光伏發電廠投資者收購合適的太陽能發電廠。倘本公司未能於完成後12個月內完成建議收購事項或其他太陽能發電廠之潛在收購，本公司計劃重新分配太陽能發電廠項目所得款項淨額，當中(i)約55,800,000港元用於償還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到期之債務；及(ii)約261,200,000港元用作鑽探新油井及／或投入現有油井維修以提升油田開採權之石油生產(視乎當時市況)。

董事會認為，供股將使本集團能夠增強本集團資本基礎、減低債務及提升財務狀況以及滿足建議收購事項之資金需求。供股將為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擴大本公司股本基礎之平等機會及令合資格股東能夠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權益比例以及繼續參與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亦認為，包銷協議(包括認購價及佣金比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在議決供股之前，董事會已考慮其他集資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銀行借款、配售及公開發售。經考慮(i)債務融資及銀行借款將令本集團產生額外利息負擔及資產負債比率上升；(ii)新股配售不適用於所有合資格股東及可能會攤薄現有股東股權；及(iii)公開發售不會向該等不願意接納彼等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提供額外選擇以出售彼等獲得配額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以及不會向該等有意增加彼等於本公司持股權益之合資格股東提供額外選擇以於市場收

董 事 會 函 件

購額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認購額外供股股份，董事會相信供股較其他方式而言是本集團募集資本要求所需資金的更具成本效益的途徑。董事會認為，供股可令股東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期間之集資活動

下表列載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完成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七日	先前公開發售	約119,000,000 港元	(i) 約97,000,000港元用於 償還本公司債務；及 (ii) 餘下所得款項作一般 營運資金及／或未來 出現投資機會時用於 投資活動。	(i) 約97,000,000港元用於 償還本公司債務；及 (ii) 約22,000,000港元用作 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董 事 會 函 件

下表載列供股及先前公開發售之攤薄影響：

公佈日期	事件	對不參與有關 集資活動之 股東之持股權益 對股價之攤薄 之最大潛在攤薄 (附註1) (附註2)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完成先前公開發售(按當時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	15.1%	33.33%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供股(按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五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	54.6%	83.33%
	因先前公開發售及供股而對股價造成累計攤薄影響	61.5%	不適用
	對均不參與先前公開發售及供股之該等股東之累計攤薄影響	不適用	88.89%

附註：

- (1) 對股價之攤薄影響乃按股份於相關包銷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經調整(如適用)收市價減少至股份之除權價之百分比減幅計算。
- (2) 對本公司股東持股權益之最大潛在攤薄乃按增加股份數目除以緊隨有關集資活動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目計算得出。

有關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的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i)賦予持有人認購22,538,880股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及(ii)賦予持有人認購73,529,411股股份之未行使認股權證。

於完成後，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各自之行使價及認購價以及於行使後可認購股份之有關數目將作出如下調整。

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調整

經參考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所頒佈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13)條之詮釋之補充指引，於完成後，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於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認購之股份數目將按以下方式予以調整：

授出日期	於供股前		於完成後	
	行使價 (港元)	於 尚未行使 購股權 獲行使時 可認購之 股份數目	經調整 行使價 (港元)	於 尚未行使 購股權 獲行使時 可認購之 經調整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	2.1722	15,025,920	1.5459	21,112,920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	1.8656	7,512,960	1.3277	10,556,460

董 事 會 函 件

尚未行使認股權證的調整

於完成後，根據與認股權證有關之文據之條款，尚未行使認股權證之認購價將按下列方式調整。

發行日期	於供股前		於完成後	
	認購價 (港元)	於 尚未行使 認股權證 獲行使時 可認購之 股份數目	經調整 認購價 (港元)	於 尚未行使 認股權證 獲行使時 可認購之 經調整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	1.70	73,529,411	0.77	162,337,662

以上調整經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審核及確認。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完成後之實際調整及調整之生效日期作出進一步公佈。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按5,000股股份為每手買賣單位進行買賣。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每股0.195港元，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股份的價值於完成時預計約為975港元。

為將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增加至不少於2,000港元及減低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產生的交易成本及手續費，董事會擬將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股股份更改為15,000股股份，自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之日起生效。董事會認為，更改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現有每手買賣單位股份的股票於更改股份每手買賣單位後將仍為法定所有權的有效憑證並繼續有效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

碎股安排

為減輕因變更股份買賣單位而引起的買賣股份碎股的難度，本公司已委任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代理，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為欲補足或出售所持股份碎股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股東應注意，對盤服務僅按「盡力」基準進行。有意使用該服務的股東可於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聯繫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羅永頌先生(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或致電(852)2509 7519。並不保證成功配對股份碎股的買賣，其將視乎有無充足數目的碎股可供進行有關對盤。倘對上述服務有疑問，建議股東諮詢彼等專業顧問。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售股章程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參考)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謝國輝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披露於以下文件，該等文件已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epiholdings.com>)刊登：

-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36至102頁)；
-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38至102頁)；
-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0至114頁)；及
-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期報告」)(第10至29頁)。

2. 債務聲明

借款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本售股章程付印前作出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尚未清償之有抵押銀行貸款163,800,000港元。本集團亦擁有尚未清償之欠付一名獨立第三方無抵押貸款20,000,000港元，其以主要股東吳先生之個人擔保作抵押。

該銀行貸款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股本以及吳先生擁有財務權益之若干公司之股本及工具作抵押。有關貸款協議亦要求吳先生持續為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承諾契據，承諾(i)時刻維持其作為主要股東地位，及(ii)倘彼合理預期因本公司發行新股份而不再為主要股東，則及時購入足夠的本公司股份以維持其作為主要股東地位。

有關銀行貸款之按揭及押記詳情如下：

1. 本集團附屬公司EP Energy S.A.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抵押；
2. 本集團附屬公司有成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按揭；

3. 本集團附屬公司南興有限公司及Jovanni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按揭；
4. 吳先生間接持有的一間公司Ample Talent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Ample Talent**」)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按揭；
5. 吳先生持有的Guizhou Guoding Jinshi Mining Co., Limited (「**Guizhou Guoding**」) 54%註冊資本之抵押；
6. 就所有款項(包括但不限於Ample Talent提供予Guizhou Guoding的所有貸款或資金)而轉讓予銀行的抵押，當中Ample Talent已透過抵押向銀行轉讓其於Guizhou Guoding可得款項之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
7. 就所有款項(包括但不限於Rakarta Limited(為Ample Talent之股東及吳先生擁有的一間公司)提供予Ample Talent的所有貸款或資金)而轉讓予銀行的抵押，當中Rakarta Limited已透過抵押向銀行轉讓其於Ample Talent可得款項之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及
8. Ample Talent提供予銀行的擔保。

財務擔保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就其所提取銀行貸款提供的擔保向吳先生控制的兩名非控股公司股東作出彌償，彌償彼等若該等公司所面臨任何訴訟或申索而可能遭受的任何損失，而應付總額將不得超過最高總額13,000,000美元(約101,140,000港元)。

除上文所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尚未清償之(i)債務證券(不論是已發行及未清償或經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尚未發行)及定期貸款(不論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不論抵押品是由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第三方提供)或無抵押)；(ii)其他借款或性質上屬借款之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不論有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iii)按揭或押記；或(iv)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經計及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吳先生維持其作為主要股東地位之承諾(如

本集團相關貸款協議所要求)及供股預計所得款項淨額後,如無意外情況,本集團於本售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內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滿足其現時經營需要。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之業務回顧

本集團核心業務為在阿根廷門多薩省Cuyana盆地進行石油勘探及生產之Puesto Pozo Cercado油田開採權及Chañares Herrados油田開採權(統稱「油田開採權」)。如中期報告所披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期間」)並無收購及出售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業務回顧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中期期間之經營回顧(摘錄自中期報告):

「本集團之核心業務為在阿根廷門多薩省Cuyana盆地進行石油勘探及生產。於中期期間概無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六月期間,本集團對其中一口生產油井進行維修工程。於二零一五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完成鑽探門多薩油田項目Chañares Herrados油田開採權區10口油井。10口油井均在生產中,其中5口油井由有成鑽探,本集團擁有該等5口油井產量之51%權益,而其他5口油井由EP Energy鑽探,本集團擁有該等5口油井產量之72%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前六個月,本集團有10口生產井產生石油銷售收入。所有石油產量已透過油田開採權擁有人Chañares出售予YPF Sociedad Anónima。於中期期間,石油銷售分部產生之收入達約32,8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於門多薩項目投資593,700,000港元至油井鑽探及完井以及相關基礎設施。該等款項包括:(1)用於油井鑽探及完井的416,300,000港元,分類為油氣財產,自投產時開始計算折舊;(2)用於勘探的油井鑽探及勘探費用177,400,000港元,以收集位於超過4,200米深度之Potrerillos地層的數據,而該費用已於二零一零年在損益內支銷。於二零一五年前六個月,油氣財產之折舊及損耗為7,600,000港元。」

財務前景及業務計劃

如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的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有能力進行持續經營，為股東提供回報及利益，以及維持最佳的資本架構及最低的資金成本。為達成該目標，本集團可調整派付予股東之股息金額、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其日後負債。本集團並無目標資產負債比率，但已制定政策維持靈活的融資架構，以把握未來可能出現的新投資機會。

有關本集團未來發展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本集團之業務計劃及供股之理由」一節。

A.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乃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進行供股對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完成)。由於該報表僅供說明而編製，基於其假設性質，該報表未必反映本集團於完成後之真實財務狀況。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此乃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中期報告所載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編製，並已就供股之影響作出調整。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之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供股之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完成後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之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完成後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4)
基於將根據每股供股股份 0.14港元之認購價發行之 3,639,268,185股供股股份	21,438	503,698	525,136	0.029
				0.120

附註：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款項乃摘錄自本公司相關已刊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其乃根據本集團之權益總額136,660,000港元經扣除勘探及評估資產115,222,000港元後計得。
-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每股供股股份0.14港元之3,639,268,185股供股股份(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五股供股股份之基準)計算，經扣除估計包銷佣金及本公司將承擔的其他相關開支約5,800,000港元。
- 用於計算該金額之股份數目為727,853,637股現有股份。
- 用於計算該金額之股份數目為4,367,121,822股，即727,853,637股現有股份及3,639,268,185股供股股份。
- 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在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以後之任何經營業績或進行之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售股章程而發出之核證報告

致：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我們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由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提交報告，惟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附錄二A節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於售股章程附錄二A節載述。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按每持有一股 貴公司股份獲發五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4港元發行3,639,268,185供股股份進行供股(「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構成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作為此程序之一部份，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已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有關該等報表之核數師報告或審閱報告並無刊發。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承擔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對於我們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收件人所承擔之責任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售股章程所載之備考財務資料發出核證委聘報告」進行工作。此項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遵守道德規定，並計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合理確保

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我們概不負責更新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或就有關資料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我們在是次委聘過程中亦並無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入投資售股章程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某一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供說明用途所選定之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我們並不保證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供股之實際結果會如同所呈報者。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根據適用準則妥為編製而發出之合理核證委聘報告，涉及進行用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有否為呈列事件或交易直接產生之重大影響提供合理依據以及就下列事項取得充分恰當憑據之程序：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準則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恰當地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事件或交易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之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取得之憑據屬充分及恰當，足以為我們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呈列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責任聲明

本售股章程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就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售股章程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售股章程產生誤導。

2. 股本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每股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面額 (港元)
法定：	0.01	<u>100,000,000,000</u>	<u>1,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0.01	<u>727,853,637</u>	<u>7,278,536.37</u>

(ii) 緊隨完成後(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完成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每股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面額 (港元)
法定：	0.01	<u>100,000,000,000</u>	<u>1,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1	727,853,637	7,278,536.37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供			
股股份	0.01	<u>3,639,268,185</u>	<u>36,392,681.85</u>
完成後的股份	0.01	<u>4,367,121,822</u>	<u>43,671,218.22</u>

所有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包括表決權、股息及資本回報等方面。

於配發、發行及繳足後，供股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相關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之記錄日期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日後股息及分派。

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概無本公司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擬尋求批准本公司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訂立任何可據此放棄或同意放棄或將會放棄或同意放棄股息的安排。

3.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

姓名

地址

非執行主席

何敬豐先生(「何先生」)

香港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11樓1108-09室

執行董事

謝國輝先生(行政總裁)

香港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11樓1108-09室

陳志鴻先生(「陳先生」)

香港
山頂
柯士甸山道8號
5座LG/A

姓 名	地 址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智輝先生(「錢先生」)	中國 廣州 天河區 體育西路111號 17樓ABC室
張振明先生(「張先生」)	香港 將軍澳 貿泰路8號 茵怡花園 6座18樓D室
朱天升先生(「朱先生」)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力鴻花園 4樓2104室
高級管理層	
莊永雄先生(「莊先生」)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11樓1108-09室
畢嘉淇先生(「畢先生」)	香港 新界沙田 翠欣街8號 欣廷軒 5座21樓B室
QUIROGA Daniel Federico 先生 (「Quiroga先生」)	1102 Napoles Street Bo. Portal de Benegas Godoy Cruz (5501) Mendoza Argentina

董事履歷**非執行主席****何敬豐先生，非執行主席，38歲**

何先生是本公司的非執行主席，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四日加入本公司任非執行董事，並在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調任為非執行主席。

何先生在投資銀行、資本市場和法律界具有豐富的工作經驗。加入本公司前，何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加盟摩根大通任分析員，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於年利達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職務。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何先生任職於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其最後之職務為副總裁，並擔任其港澳區業務開拓部主管。

何先生從二零零八年起成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委員會委員。另外，何先生亦為澳門兌換業公會的會長。在二零零九年何先生獲頒發「十大中華經濟英才」獎項。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起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何先生曾擔任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67)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起被委任大自然家居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8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另外，何先生亦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起擔任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79)之非執行董事。在澳門，何先生亦為百滙兌換有限公司及京陽有限公司的董事長，以及天澳國際貨運(澳門)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

何先生畢業於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持有商業(財務)學士及法律學士學位。何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

執行董事**謝國輝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52歲**

謝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公司擔任阿根廷業務發展顧問，自二零一三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謝先生曾服務於香港電訊集團、和記黃埔集團及南華集團等大企業，擁有豐富管理及行政經驗，並曾參與香港、中國及其他國家電訊、科技、媒體、能源及資源業務之日常營運。謝先生已發展一個有關資源及能源行業之併購、上市、資產注入以及業務發展的龐大網絡。

謝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主修地理及地質學。彼亦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志鴻先生，執行董事，42歲

陳先生為執行董事。陳先生在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加入本公司前，陳先生曾在其他香港上市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在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2)出任執行董事。陳先生亦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起獲委任為利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0)之非執行董事。

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陳先生獲委任為中民築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獲委任為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從事管理以前，陳先生曾於Springfield Financial Advisory Limited擔任投資經理四年，負責私募基金、組合基金及固定收益投資組合。陳先生在摩根大通開始其投資銀行家職業，任內負責亞洲(日本除外)地區。

陳先生是美國明尼蘇達大學雙城分校和史丹佛大學商學院的畢業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智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53歲

錢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九月加入本公司。彼於一九八八年加入中國土畜產進出口總公司廣東省集團公司，擔任首席法律顧問。一九九三年，錢先生加入廣州金鵬律師事務所出任律師，現為廣東天勝律師事務所合夥人。錢先生由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為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6)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中國西南政法大學頒授之訴訟法碩士學位。

張振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45歲

張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加入本公司。張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七月起任大自然家居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83)的非執行董事並為眾悅汽車香港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張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加盟大自然

家居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首席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張先生亦為該公司的授權代表。張先生擔任該公司首席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的職位直至其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該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先生亦是該公司的投資者關係顧問。張先生擁有超過20年的會計及財務經驗，曾於多家聯交所上市公司擔任會計及財務高級職位。

張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張先生乃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

朱天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70歲

朱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彼於中國多個油田項目之石油及天然氣輸送管道之項目管理、經營、設計及建設過程、稠油開採、生產及輸送、天然氣輕烴回收、天然氣處理場設計及建設方面，擁有超過41年豐富經驗。

朱先生自一九八六年起獲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海油總公司」）聘用。自二零零五年起，彼為海油總公司中海油氣開發利用公司高級顧問兼項目辦公室主任，參與瀝青廠建設。由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彼為海油總公司協調辦公室副主任，而傅成玉先生為海油總公司主任及現任總經理。

由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朱先生為中國近海石油服務（香港）有限公司總經理。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朱先生為海油總公司工程部總經理。工程部負責組織審查開發中之概念設計和方案，以及基本設計之中間及最終審查。詳細設計、建造及安裝由項目組管理及由工程部負責組織。工程部亦與外國作業者共同組織合作油氣田之開發建設。

由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七年，朱先生為海油總公司開發生產部副經理，負責工程開發。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二年期間，彼擔任海油總公司工程部項目管理處處長。

於一九八六年，朱先生由中國遼河油田調入海油總公司，彼於上世紀七十年代曾於遼河油田任職超過11年，彼最後擔任遼河油田油氣管理處處長。

朱先生自一九六九年於北京石油學院畢業，主修石油天然氣儲運專業。於工作期間，朱先生曾於日本接受天然氣輕烴回收培訓三個月，並於一九九四年在英國EGT公司學習項目管理。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履歷

公司秘書

莊永雄先生，53歲

莊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財務副總裁，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被任命為本公司的秘書。

莊先生是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協會和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莊先生自一九八六年以來曾一直擔任專業會計師，具有審計、會計、管理和稅務的豐富經驗。莊先生在英國曼徹斯特大學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和在澳洲莫納什大學持有信息管理及系統碩士學位。

財務總監

畢嘉淇先生，44歲

畢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財務總監。

畢先生於審計、內部監控、會計、稅務及財務領域擁有逾18年經驗。加盟本公司前，畢先生曾於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香港、新興市場及歐洲財務部任職逾10年，擔任內部監控副總監，以及在新興市場及歐洲業務區任財務副總監。

畢先生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持有會計系文學士學位。畢先生亦曾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工作5年。

總經理－阿根廷

QUIROGA Daniel Federico 先生，51歲

Quiroga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擔任阿根廷業務總經理，負責監督本公司於阿根廷的石油項目。彼於阿根廷及墨西哥在油田項目的營運、勘探及生產管理方面逾28年經驗。

Quiroga先生在一九九一年起任職於Tecpetrol S.A.。彼於二零零零年最後職位為二次回收部門主管。於任職Tecpetrol S.A.期間，Quiroga先生獲委任為營運工程師、生產經理及油田營運經理，於阿根廷在多個油田的營運及生產方面獲得經驗。

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Quiroga先生為營運總監及油田經理，負責Pioneer NRA S.A.於阿根廷Neuquina盆地及S.J.Gulf盆地油田的油田營運。此後，Quiroga先生亦任職於Apache Corp Argentina及Petrolera El Trebol。

在加入本公司前，Quiroga先生於Weatherford Regional Mexico任營運協調員，負責在墨西哥的油田運營。

Quiroga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阿根廷門多薩省National University of Cuyo，主修石油工程。Quiroga先生亦持有阿根廷門多薩省National University of Cuyo商業金融研究生學歷。

4.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記錄於當中所述登記冊中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證券交易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股權概約 百分比%
謝先生	實益擁有人	330,000	0.04%

除上文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記錄於當中所述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淡倉；及(iii)根據證券交易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有權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持有涉及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佔股權概約 百分比%
港駿(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120,027	0.15%
城添(附註2)	實益擁有人	71,734,945	9.86%
南美石油投資 (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71,734,945	9.86%
吳先生(附註1及2)	於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72,854,972	10.01%
Jumbo Eagle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3)	實益擁有人	31,250,000	6.44%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港駿乃由吳先生全資擁有。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城添乃由南美石油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後者由吳先生全資擁有。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Jumbo Eagl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可令其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期間按現行認購價每股1.7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31,250,000股股份。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持有涉及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5.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簽訂或擬簽訂於一年內不會屆滿或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終止之服務合約。

6. 董事於資產／合約所擁有之權益及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承租或擬收購、出售或承租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與本集團之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親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足以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8. 重大合約

除下文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1) 本公司與康宏證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訂立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1,100,000,000股新股份及(如適用)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最多100,000,000股新股份；
- (2) 本公司與康宏證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訂立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配售新股份之配售協議；
- (3)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簽立之修訂契據，內容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就創立及發行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向票據持有人發行之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到期票息為8%之可換股票據訂立之文據；
- (4) 本公司與國泰君安及長雄證券有限公司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就先前公開發售簽訂之包銷協議；

(5) 本公司與國泰君安及長雄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就上述第(4)項包銷協議訂立之補充協議；及

(6) 包銷協議。

9.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有任何待決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10.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售股章程收錄其意見之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承租或擬收購、出售或承租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證券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強制執行)中擁有權益。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售股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照本售股章程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或報告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11.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各方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11樓1108-09室
包銷商：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Always Profit Development Limited
本公司財務顧問：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有關百慕達法律之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2901室
有關供股之香港法律之本公司法律顧問：	張秀儀唐滙棟羅凱栢律師行 香港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5樓501室
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駱克道463-483號 銅鑼灣廣場2期1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26 Burnaby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授權代表： 何敬豐先生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11樓1108-09室

謝國輝先生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11樓1108-09室

公司秘書： 莊永雄先生
(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協會及香港
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12. 開支

按3,639,268,185股供股股份獲發行計算，有關供股之開支包括包銷佣金、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預計約5,8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13. 約束效力

章程文件及該等文件所載之任何要約或申請之所有接納書均受香港法例管轄及按其詮釋。倘申請乃根據該等文件作出，章程文件將具效力，令所有有關人士受公司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之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4.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章程文件連同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書面同意副本各一份，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5. 其他事項

本售股章程之中英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6.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可於本售股章程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五)(包括該日)之一般營業時間內(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c)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有關本集團之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二B節；
- (d)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e)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及
- (f) 本售股章程。